

106 年臺北市青年盃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本土毬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-28 日(週五至週日，共三日)。
 - 5/26(五)：國小雙打
 - 5/27(六)：國小團隊、國中團隊
 - 5/28(日)：國中雙打、青年雙打、社會雙打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或就學就職台北市轄區之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之人員均可組隊參加，但不得跨隊報名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或就學就職台北市轄區之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之人員均可組隊參加，但不得跨隊報名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1)社會男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
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，年齡限滿 12 歲(含)以上之人員。
 - 2)社會女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
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，年齡限滿 12 歲(含)以上之人員。
 - 3)青年男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
年齡限 12 歲(含)以上至 18 歲(含)以下至上之人員。
 - 4)青年女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
年齡限 12 歲(含)以上至 18 歲(含)以下至上之人員。
 - 5)國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男生。
 - 6)國中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女生。
 - 7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 - 8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
 - 9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 - 10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競賽項目：
 - (一)五人制團隊賽：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
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5 至 10 人)
 - (二)雙打賽：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2 隊，每隊 2 人)
社會男女子組、青年男女組。(不限同校報名，無隊伍數限制，每隊 2 人)

※每位選手於同一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※學生組之賽事，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隊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止。

2)報名方式：至「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 官方網站」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
<http://tpsba2014.pixnet.net/blog>

填妥報名表後，E-MAIL至 eglaibls2@yahoo.com.tw 大會確認收件後會回覆郵件，若兩天內未收到郵件回覆，請以電話告知並重新郵寄。

陳正航 電話：0918178494

信件標題請設為「○○○○報名青年盃毬球賽」，附件檔命名請設為「○○○○報名表」，同校不同組別之隊伍用同一附件檔亦可。(○○○○為校名)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民國105年版之毬球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毬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單循環或單淘汰或雙敗淘汰或分組預賽、排名決賽制。比賽皆為三局二勝制，雙打賽每局15分，團隊賽每局21分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視隊數團隊賽取第一至四名頒學校獎盃乙座，雙打賽取第一至四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，團隊賽及雙打賽取第一至八名頒發個人獎狀乙張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)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2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
3)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六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1)各隊務必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出場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；

團隊賽請各校自備號碼衣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
2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(或國小在學證明)。

3)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半小時向競賽組報到。

4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以各隊比賽勝負場次積分高低排名；勝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0分。

2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對抗比賽之場次勝隊為優勝。

3.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相關隊之得失局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得失局淨值再相同時，以三隊之得失分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再相同則名次並列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宣布規定之。

